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免担保授信。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等各类业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曹世如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